

# 临沂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240号

申请人：周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该申请，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发现商家存在异常经营的违法行为，并未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商家被列入异常经营，但并未影响其继续违法经营。故被申请人并未完全履行审查监督的法定职责，要求被申请人发函至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家在平台上违法经营的店铺进行封停处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法律的规定。被申请人不立案的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在12315投诉举报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单。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5日到被投诉方临沂某某食品百货店注册地址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投诉方在注册地址经营，也无法通过系统查询到的联系方式与被投诉方取得联系。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到被投诉企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进行核实，不符合《市场监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10月26日在平台进行反馈告知。被申请人处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并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是否立案行为属于告知行为，不会对申请人合法权益产生影响，申请人亦未举证其与举报事项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且根据全国12315平台数据统计，申请人在平台投诉11次，举报5447次，明显可以确定申请人不是为了生活消费购买商品，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消费者，不属于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投诉举报的范畴。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在临沂某某食品百货店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某某休闲零食专营店”购买了“塑料肠衣”一份。申请人收到到货后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所购“肠衣”没有合格证，没有标注耐受温度，宣传为食品级但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产品属性，存在虚假宣传；产品有明显刺鼻气味，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之4.2感官要求；商家无法提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要求检测所有项目的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被投诉企业进行处罚并将处理结果等回复申请人。2023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企业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处前杨墩西沿街15-86号门头进行检查，未发现临沂某某食品百货店在该处从事经营行为。被申请人未能与该企业经营者取得联系。2023年10月26日，被申请人将临沂某某食品百货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另查明，自全国12315平台（2021新版）开通以来，申请人共投诉11次，举报5447次；自2023年以来，申请人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76件。

上述事实有投诉举报信、交易记录截图、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投诉举报反映其在临沂某某食品百货店购买“肠衣”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立案查处，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的反映事项属于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就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则与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合法权益并不产生实际影响。且 2023 年以来，申请人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多达 76 件，自全国 12315 平台（2021 新版）开通以来，申请人共投诉 11 次，举报 5447 次，可见申请人并非为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1 日